**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区河道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国家、省、市、区黑臭水体专项治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所拟继续将辖区亚龙湾红树林和双本等三个水库泄洪道纳入常态化保洁，通过招标的方式，继续向市场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按照要求对上述四条河道进行常态化的保洁，具体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红树林和双本等三个水库泄洪道常态化保洁服务采购

2、项目预算：3326444.39元/年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服务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1. **项目标的**

此次招标总面积894668.85㎡，其中：水面面积74185.59㎡，护坡面积820483.26㎡，详见下列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M）** | **水面面积 （㎡）** | **斜坡面积（㎡）** | **总面积（㎡）** | **备注** |
| 1 | 亚龙湾河红树林保护区 | - | 0 | 760687.85（红树林面积） | 760687.9 | 水面范围：河道水面，最高水位线范围，包括红树林、滩涂、河道中心岛屿等。  斜坡范围：水面边至河道两侧的田边、山间、公路边。 |
| 2 | 博后水库泄洪道 | 2931.30 | 48190.76 | 6563.04 | 54753.8 |
| 3 | 红光水库泄洪道 | 4696.17 | 15393.28 | 45233.01 | 60626.29 |
| 4 | 双本水库泄洪道 | 1412.23 | 10601.55 | 7999.36 | 18600.91 |
| 合计 | |  | 74185.59 | 820483.26 | 894668.85 |

1. **项目标的内容**

**（一）水域保洁**

**1、水面保洁：**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包括生活垃圾、水面漂浮植物、各类动物尸体等。

**2、斜坡保洁：**斜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的清理及脏乱差的整治。

**3、靠岸船只的卫生管理：**船上渔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日常管理。

**4、滩涂及红树林的卫生管理：**清理滩涂及红树林里堆积的垃圾。

**5、垃圾收集清运：**收集清运河面、斜坡、滩涂保洁产生的垃圾。

**6、环卫应急处理：**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灾后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额外增加费用另算。

**7、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1. **项目经费及来源**

河道水面面积为74185.59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0.60元计，保洁费用为每年44511.35元；斜坡及红树林保护区面积820483.26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4元计，保洁费用为每年3281933.04元。河流水面及斜坡保洁年管理费用为3326444.39元（含税价），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1. **项目服务承包期限**

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1.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M）** | **水面面积 （㎡）** | **斜坡面积（㎡）** | **保洁人员（人）** | **清运人员（人）** |
| 1 | 亚龙湾河红树林保护区 | - | 0 | 760687.85（红树林面积） | 16 | 3 |
| 2 | 博后水库泄洪道 | 2931.30 | 48190.76 | 6563.04 | 6 |
| 4 | 红光水库泄洪道 | 4696.17 | 15393.28 | 45233.01 | 8 |
| 5 | 双本水库泄洪道 | 1412.23 | 10601.55 | 7999.36 | 4 |
| 合计 | |  | 74185.59 | 820483.26 | 34 | 3 |

**2、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保洁船 （艘） | 垃圾清运车（辆） | 保洁 三轮车 （辆） | 快艇 （艘） | 其他工具 |
| 数量 | ≧2 | ≧1 | ≧10 | ≧1 | -- |
| 用途 | 水面、滩涂、红树林保洁 | 河道保洁垃圾清运 | 流动保洁及垃圾转运 | 检查应急 | 满足作业需要 |

**（二）保洁标准和要求**

1、实行白天水上巡回保洁制度，保洁时间：8:00至18:30。

2、作业船只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只，并应安全可靠，船只作业和停靠要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和要求，不影响其他船只的航行。

3、作业船只必须要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船容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4、水面保洁人员要坚持培训上岗，熟悉水上作业情况后方可开展作业。作业人员要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仪容仪表干净整洁。船只驾驶员应具备相应的证件或熟悉驾驶船只和水上作业。

5、河道分段保洁，在保洁时间范围内，每一段水面上至少要有一艘船只流动保洁。每一段岸坡必须要有保洁人员在岗保洁。

6、水面保洁人员驾驶船只在水上巡回作业，打捞水面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水面漂浮植物、各类动物尸体，确保水面整洁、卫生。

7、岸坡保洁人员沿岸坡流动保洁，清理岸坡、红树林、桥墩、亲水平台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

8、保洁收集的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9、河道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0、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整治，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三）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3、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2次，其中大清扫一次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5、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填埋垃圾。

6、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8、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四）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3、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中标人须编制《保洁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清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1. **承包方式**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1.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保洁费在下一个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十、投标人特殊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保洁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二）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

（三）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拒绝一切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阳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近期我所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辖区环卫作业的质量考核。

**第三条** 吉阳区环卫所为考核主体，组织实施全区环卫作业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吉阳区环卫服务承包企业。

**第五条** 吉阳区各环卫服务承包企业要按照我市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条例，遵照合同有关条款，做好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自觉提高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各个方面，以下具体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河保洁、海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垃圾广告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垃圾屋运营管理、环卫形象管理、安全生产、其他涉及环卫服务的事项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定期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定期对环卫企业进行一次联合检查考核，依据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第八条** **暗访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将组织相关人员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定期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考核评分表》等执行。

**第十条** 暗访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海域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等执行。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评定等级（100分-90分为优，89分—80分为良，79分—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较差）。分数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0%支付服务费；“差”的按7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50%支付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的或连续二个月被评为较差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第十二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第十条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服务表现较好的企业，将每季度上报上级部门给予相关奖励。

**第六章 情况通报**

**第十四条** 每次定期检查、暗访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吉阳区环卫督查通报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尽事项，多方协调解决。如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冲突，以法律为准绳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2.《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吉阳区内河环卫服务 考核月份: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河面卫生30分 | 1.河面无生活垃圾及、沉积物、他漂浮物、大型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2.河面红树林、滩涂无生活垃圾、沉积物（发现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二）岸坡卫生30分 | 1.斜坡无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2.斜坡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3.斜坡无园林垃圾及废弃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4.亲水平台、桥墩等无垃圾、废弃物、吊挂物、粘贴物、涂写物（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三）人员及安全生产情况  10分 | 1.分段管理，每段河面、岸坡都有保洁船、保洁员，（不符合标准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 2.人员坐岗、人员迟到、早退（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3.按照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安全防护上岗（不符合标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3.河面作业船应具备救生圈，每人一个（不符合标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四）垃圾处理20分 | 1.垃圾禁止堆放过夜（不符合标准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
| 2.环卫专用码头垃圾收集密封处理（不符合标准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5 |  |  |
| 3. 垃圾要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私自填埋（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
| 4.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不符合标准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5 |  |  |
| （五）设备及台账管理10分 | 1.设备设施要干净整洁、完好（不符合标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2.人员上下班台账登记要及时、完整、完好（不符合标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3.垃圾清运台账登记要及时、完整、完好（不符合标准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 合计 |  | 100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优（100分—90分），良（89分—80分），差（79分-70分），较差（70分以下）；

考核人（甲方）：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被考核人（乙方）：

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考核时间：202 年 月 日

考核意见：经考核， 公司在该项目服务质量 ，同意按照合同价格 %支付服务价款。

分管副所长意见： (签名): 所长意见： (签名):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内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职工形象 |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处以100-200元罚款(单件罚100元；全套罚200元）。 |  |
| 在岗期间出现坐岗的，处每个100元罚款。 |  |
| 不遵守河道作业安全规范的，每发现一处处以1000-3000元罚款。 |  |
| 职工在岗期间无故辱骂市民游客的，发现一处处以1000-3000元罚款。 |  |
| 2 | 设备设施 | 垃圾容器有三个不密闭的，每个处以50元罚款，超过3个以上的每个处以100元罚款。 |  |
| 垃圾容器外观脏乱的，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处以100元罚款。 |  |
|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的，破损的，每处处罚100元。 |  |
| 作业船只不符合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1000-10000元罚款。 |  |
| 垃圾清运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1000-10000元罚款。 |  |
| 3 | 清扫保洁 | 内河水域保洁范围内发现有5处以上10处以下垃圾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2000元罚款。 |  |
| 内河水域保洁范围内发现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4000元罚款。之后每多发现一处处以1000元罚款。 |  |
| 内河水域发现漏保、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  |
| 及时清理水生植物，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10000-30000元罚款。 |  |
| 内河两旁十米内存在卫生死角的（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生活垃圾），视情节轻重每处罚款500-5000元。 |  |
| 严厉禁止团体集中式保洁模式，实行分段管理，每段要求定岗定责定人，河道保洁人员不在岗的或段区内无保洁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1000-10000元。 |  |
| 5 | 垃圾处理 | 垃圾容器满溢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处以300-2000元罚款。 |  |
| 不配合靠岸船只解决垃圾投放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1000-2000元。 |  |
| 垃圾收集点不及时清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6000元罚款。 |  |
| 环卫码头等积存垃圾过夜的，每个站处5000元罚款。 |  |
| 发现填埋、偷到垃圾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每次处10000-30000元罚款。 |  |
| 垃圾处理记录缺失的（填埋场、企业内部），视情节轻重每次处5000-20000元罚款。 |  |
| 发现企业焚烧垃圾，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  |
| 6 | 舆情处理 | 借河道保洁之便行非法捕捞，非法采摘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诚信入黑名单。 |  |
| 被市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10000元罚款。 |  |
| 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轻重处以5000-30000元罚款。 |  |
|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曝光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20000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被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0-40000元处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30000-60000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40000-80000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60000-100000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  |